

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设计单位（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黑龙江凡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黑龙江盛为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以及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年2月15日，验收组对《杜尔伯特县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评审，提出相关补充和整改意见。编制人员按照验收组意见对调查表进行修改。重新规范了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内容，对工程建设内容逐一进行核查，补充污染防治措施，规范验收调查结论，校核相关环境监测内容，并重新提交了验收调查表。2024年2月17日验收组对验收调查表进行复审，调查表通过验收组复审。

验收组根据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评审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公路工程，位于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巴彦查干乡大庙村，起点坐标：124° 4' 24.202"，46° 18' 8.403"，终点坐标：124° 4' 26.934"，46° 14' 26.881"。本项目路线全长 3.5km，路线起点 K0+000 起于山湾村北侧 2.6 公里处，向北布线，路线终点 K3+500 位于大庙村。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30km/h 的三级公路，路基标准断面宽 7.5m，路面宽 6.5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7月，黑龙江盛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杜尔伯特县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2日，该建设项目获得了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杜环建字〔2022〕12号。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竣工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2.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

（四）验收调查范围

陈镇明



环境空气：新建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新建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

生态：新建道路两侧 300m 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作业，建材堆放定位定点，并上覆遮盖材料。运行期车辆较少，路面整洁。

（二）废水

项目施工期未设置施工营地，本项目未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租赁附近民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附近民宅防渗旱厕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肥料。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车辆。施工期项目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调整同时作业的施工机械数量；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操作，保证施工机械保持在最佳状态。运行期设置了限速标志，限制行车速度；行经敏感目标禁止鸣笛。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随产随运，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用于周边村道铺路使用；其余垃圾已运至大庆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道路施工段施工清理产生的表层根植土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后用于道路两侧绿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监测路段车流量极少，24h 连续交通噪声监测结果为 42~5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衰减断面监测值昼间为 42-49dB（A），夜间为 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无国家控制污染物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作业，建材堆放定位定点，并上覆遮盖材料。本项目新建道路为非城市交通主干线，每天行驶车辆极少（调查期间：32 辆/天），所以产生的车辆尾气量极少，且路面整洁，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对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未设置施工营地，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盥洗废水，已全部清掏堆肥。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建设项目未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建设项目未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对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临时占地。工程新增永久占地为林地、草地，施工过程中对林木砍伐及草地地表植被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并造成一定程度土壤的侵蚀及水土流失。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对表层土剥离、单独堆放的方式，完工后对地表进行平整；施工堆土设置在永久占地内，并加盖了苫布，施工期间及时对边坡进行整形，防止雨水冲刷。

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回覆至道路两侧边坡绿化区域，并播撒草籽；对于占用的林地进行经济补偿（补偿协议见附件 3），由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异地补栽。

现场调查表明，没有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污染。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杜尔伯特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林肇路至大庙村）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继续维持履行设施的维护、检修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陈镇明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高军	杜尔伯特	设计	18603679088
2		陈镇明	支永泰支永	高工	15045898486
3	建设单位	郭佳成	杜尔伯特县交通局	工程师	15245090182
4					
5	验收单位	周邦	久恒源	工程师	13904590561
6					
7	监测单位	邵嘉琦	黑龙江永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349493103
8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